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7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5,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39.0%。
- 淨虧損約為18,300,000港元，上年同期淨虧損約為133,30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8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3.10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0,178	115,111
銷售成本		<u>(46,671)</u>	<u>(95,235)</u>
毛利		23,507	19,876
其他收入及淨溢利/(虧損)		968	(34,8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39,829)</u>	<u>(116,626)</u>
營運虧損	4	(15,354)	(131,618)
融資成本		<u>(2,963)</u>	<u>(1,5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317)	(133,118)
所得稅開支	5	<u>—</u>	<u>(165)</u>
期內虧損		<u><b>(18,317)</b></u>	<u><b>(133,283)</b></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u>(2,568)</u>	<u>(24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20,885)</b></u>	<u><b>(133,526)</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255)	(128,870)
非控股權益		<u>(62)</u>	<u>(4,413)</u>
		<u><b>(18,317)</b></u>	<u><b>(133,283)</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98)	(130,059)
非控股權益		<u>(887)</u>	<u>(3,46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20,885)</b></u>	<u><b>(133,526)</b></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b>(1.81)</b></u>	<u><b>(13.10)</b></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外匯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4,764	(3,289)	(1,672)	(190,465)	104,197	(61)	104,13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43)	—	(18,255)	(19,998)	(887)	(20,88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4,764</u>	<u>(5,032)</u>	<u>(1,672)</u>	<u>(208,720)</u>	<u>84,199</u>	<u>(948)</u>	<u>83,25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297	230,122	15,800	10,707	414	(1,672)	(22,402)	242,266	(920)	241,34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89)	—	(128,870)	(130,059)	(3,467)	(133,52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新股份	809	38,831	—	—	—	—	—	39,640	—	39,640
通過注資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61%股權	—	—	—	—	—	—	—	—	3,504	3,50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18,923	—	—	—	18,923	—	18,923
— 顧問服務之價值	—	—	—	1,876	—	—	—	1,876	—	1,87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809	38,831	—	20,799	(1,189)	—	(128,870)	(69,620)	37	(69,58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31,506</u>	<u>(775)</u>	<u>(1,672)</u>	<u>(151,272)</u>	<u>172,646</u>	<u>(883)</u>	<u>171,76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業務」），(ii)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農業業務」），(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於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根據修改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相關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作出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各自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b>建築業務</b>		
—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46,634	64,720
— 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	21,046	4,670
<b>貿易業務</b>		
— 買賣清潔煤	948	36,214
— 其他(附註)	—	8,299
<b>農業業務</b>		
環保LED生態種植櫃貿易	—	890
<b>金融服務</b>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1,550	318
	<u>70,178</u>	<u>115,111</u>

附註：其他指其他固體燃料及電器。

#### 4. 營運虧損

下文載列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開支	—	20,7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767	27,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8	7,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4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2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44	24,112
交易按金減值虧損	—	20,0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35,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0)
	<u>—</u>	<u>(80)</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23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
遞延所得稅撥回	—	(99)
	<u>—</u>	<u>165</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算。

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撥備按中國通行的現時合適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8,255)	(128,870)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010,605,000	983,935,330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蓋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任何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業務」）、(ii)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農業業務」）、(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 建築業務

#### (a) 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建築工程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		
— 私營界別項目	39,084	15,833
— 公營界別項目	7,550	48,887
	<u>46,634</u>	<u>64,720</u>

## **(b)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根據中國住建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佈之「建築節能及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提出了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綠色建築發展的目標。受新興國家基礎設施投資及工業化增長以及新建築項目增加的驅動，本集團預期全球裝配式混凝土建築市場的增長勢頭強勁。

本集團致力透過進入新興市場驅動其建築業務增長。本集團現正與基於廣東的高科技建築公司（「廣東建築公司」）緊密合作，以發掘一帶一路倡議所惠及國家的裝配式建築項目。廣東建築公司專注於使用創新建築設計及技術的住宅產業化。其擁有專業的裝配式建築項目團隊，亦與亞洲及非洲國家擁有穩固的業務聯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就澳洲使用裝配式建築技術的雙聯式住宅建築項目與廣東建築公司及澳洲建築公司代理訂立框架協議，合約總額為約45,000,000港元。

## **農業業務**

在全球對健康生活及食品安全關注日益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對綠色食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本集團現時正制定農業業務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並已與若干農業綜合企業開展討論，以探討公司發展農作物及農業相關產品業務的可行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湖北凱瑞百穀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建議投資目標公司（「建議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協議（「意向協議」）。本公司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51%或以上註冊資本，以此來投資目標公司。

根據意向協議，本公司有意投資目標公司並與其合作，以透過發展土豆及農產品冷鏈、加工、物流及分銷中心、休閒觀光農業旅遊及大型工程等擴展高科技種業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農業部發佈《關於推進馬鈴薯產業開發的指導意見》。文件提出，中國馬鈴薯產業發展的目標為到二零二零年馬鈴薯種植面積擴大到1億畝以上。屆時，中國馬鈴薯作為主食加工的適用品種將達到約30%，馬鈴薯作為主食的消耗將佔全國馬鈴薯總消耗的30%。文件亦提出，為落實新形勢下中央委員會1號文件的精神及國家食物安全的戰略發展，促進農業供給側方面的結構性改革，轉變農業發展模式，以及加速農業轉型及升級，就產業發展而言，馬鈴薯須作為主食產品，以建立健康科學的消費指導理念，提升糧食的穩定性及收益增長，以及改善農業質量及效益以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應抓住中國支持農業發展及引進優良產品及技術進行農業轉型的商機。

##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主要包括買賣清潔煤。其煤資源來自中國內蒙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決定暫停經營處於虧損狀態的清潔煤貿易業務。鑒於目前清潔煤貿易業務的成本結構，儘管本集團初步審查其供應鏈營運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重新協定合約條款，本集團認為，若不顯著提升該業務分部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開支，本集團將該分部扭虧為盈將面臨一定挑戰。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於報告期，由於本集團認為中國企業違約風險在增加，故本集團已拒絕所有新商業保理服務申請。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期間」）約115,100,000港元減少約44,900,000港元或3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約70,200,000港元。收益分析如下：

### 收益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建築業務</b>		
— 提供建築服務	46,634	64,720
— 裝配式建築	21,046	4,670
	<u>67,680</u>	<u>69,390</u>
<b>農業業務</b>		
— 買賣農業設備	—	890
<b>貿易業務</b>		
— 買賣清潔煤及其他	948	44,513
<b>金融服務</b>		
—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1,550	318
	<u>70,178</u>	<u>115,111</u>

## **建築業務**

建築業務包括1)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建築服務」)及2) 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裝配式建築」)。

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的收益為約6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的約69,4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或2.5%。該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服務之收益減少約18,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的沙中線建築項目收益減少約20,100,000港元，但為提供裝配式建築之收益增加約16,400,000港元所抵銷。

## **農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因中國經濟下滑及水耕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決定暫停LED種植櫃及其相關產品的業務計劃。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農業業務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銷售及租賃水培種植架產生收益約900,000港元。

## **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內，貿易業務的收益為約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期間的44,500,000港元減少約43,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全部暫停經營處於虧損狀態的貿易業務。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內，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益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期間則錄得300,000港元。收益主要產生自保險經紀費收入。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八年期間的約19,9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或18.1%至報告期的約23,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i)建築業務應佔毛利增加約7,700,000港元；(ii)貿易業務應佔毛利減少約3,600,000港元；及(iii)農業業務應佔毛利減少約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期間的17.3%增至33.5%。該增加主要由於建築業務應佔毛利改善而毛利率較低之貿易業務收益減少。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期間約116,600,000港元減少76,8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39,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就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導致購股權開支減少約20,800,000港元，(ii)貿易業務及農業業務的經營開支減少約6,400,000港元，(iii)報告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21,400,000港元及(iv)報告期內交易按金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20,1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期間的約128,900,000港元減少約110,6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18,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比二零一八年期間減少76,8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3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期間確認；(iii)毛利比二零一八年期間上升3,600,000港元；及(iv)融資成本比二零一八年期間增加1,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29,900,000港元，其中約26,2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約95,1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負債約為67,300,000港元，其中約18,2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45,8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及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0.12，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38。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不時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Mansion Point」)的全部股權(即Mansion Poi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現金代價為30,755,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完成。Mansion Point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探尋擴充現有業務界別的可能性。本集團成立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威置業有限公司、廣明投資有限公司及永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探尋初步企劃商業領域的商機，包括(1)開發產業園區、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服務；(2)新零售、區塊鏈技術及產業創新發展、大健康，及新能源；(3)生物科技、現代農業，及文化旅遊。

於報告期內，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該等潛在業務計劃訂立任何重大承諾或協議。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包括其他貸款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所發行總本金額為5,800,000港元的一年期9%票息非上市固定利率債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貸款及固定利率債券的年利率分別為7.5%及9.0%。所有借貸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9名員工。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期間：約27,7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挑戰。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Zhou Jin	實益擁有人	284,500,000	28.15%

#####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債權證 類別／級別	持有／擁有權益 的債券金額
賴曉亮	實益擁有人	定息債券(附註)	5,800,000港元

附註： 定息債券可自由轉讓及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洲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0	好倉	12.76%
黃成	實益擁有人	188,620,000	好倉	18.66%

##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整段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朱洲先生(「朱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具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可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英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賴曉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報告期內，除於上述若干期間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報告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購股權」)的發行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報告期內授出	於報告期內已行使/失效			
前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0,106,050	—	—	10,106,05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0.628港元
		<u>16,306,050</u>	<u>—</u>	<u>—</u>	<u>16,306,050</u>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斌先生及曹洪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及 Zhou Ji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陳志斌先生及李嘉輝先生。